

价值论视野中的政治哲学研究

——发展中国政治哲学的几点思考

马俊峰

摘要 因应改革开放实践发展的内在要求,我国政治哲学研究勃然兴起,取得了很可骄人的成绩和重要的社会影响,成为哲学理论发展的一个理论生长点和亮丽风景线。在政治哲学研究中,存在着对政治哲学的定位、政治哲学的理论基础、政治哲学与唯物史观的关系等问题的争论。从价值论的角度来看,政治实践中存在多种政治力量的博弈,政治决策涉及多种重要价值的比较和权衡,伦理价值或道德价值仅仅是其中的一种特殊价值,如以伦理学为政治哲学的规范基础,或以某种理想的“好政治”“好生活”来推论出政府行为“应如何”,这种研究范式势必难以解释和揭示政治生活的复杂性,也难以起到指导性作用。构建和发展中国特色政治哲学,需要自觉坚持马克思主义科学与价值、批判性与规范性相统一的方法论原则,结合政治学、公共管理学等学科的研究成果,聚焦国家治理现代化和全球治理实践中的重大问题,从思维方式和价值观念两方面进行批判性的反思和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实现理论与实践的良性互动共同发展。

关键词 价值论;政治哲学;国家治理;学科体系;价值观念;理论与实践

中图分类号 B03;B01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7320(2024)04-0051-08

进入 21 世纪以来,随着以构建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目标的经济体制改革的全面展开和日益深入,利益分化和主体多元化格局形成。一方面,社会转型和发展速度迅疾,各种矛盾集中爆发,旧问题和矛盾还未解决新问题又冒了出来,形成叠加效应令人难以从容应对;另一方面,受传统治理理念影响,我们的治理方式还是以“管”为主,以“管住”为好,因而与新形势及问题的新性质很不匹配,各种社会矛盾集中、突出地表现为社会不公正问题,因此,经济学、政治学、社会学等学科都展开了对社会公正(正义)问题的讨论和争论,对政治体制改革滞后于经济体制改革的提法日渐增多,甚至成为主流意见。中国政治哲学的研究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开展的。2006 年,由《中国社会科学》杂志主办、南开大学哲学学院承办的“马克思主义哲学论坛”就以“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为主题进行专题讨论。多年来,这方面的研究著作就有几十部,专题论文更是汗牛充栋。由于研究者的学术背景和视角不同,如有的来自马克思主义哲学,有的来自中国哲学,有的来自西方哲学,有的来自伦理学,等等,因而对政治、政治哲学的理解也不同,分歧和争论在所难免。也正是这种热烈争鸣的局面,使政治哲学成为一种显学,成为中国当代哲学的一个重要的理论生长点和亮丽风景线。本文在此主要从价值论的视角,对如何进一步推进我国的政治哲学研究、构建和发展中国特色政治哲学的几个基础性问题,进行一些分析和讨论。

一、政治哲学的学科定位

这里所说的学科定位,可以作一种广义理解,不单是说政治哲学作为一门学问、一个学科,在整个哲学学科体系中处于什么位置,与别的学科是什么关系,也包括它是一种什么性质的学问和学科,研究的

对象和特定视角是什么。需要说明的是,新中国成立后,国家对大学进行大规模的院系调整,仿照苏联的教学理念和体制,强化教育的意识形态性,适应计划体制要求,学科划分很细,并以教研室作为单位来实施其教学计划,比如将哲学分为八个二级学科,哲学系(院)就分成八个教研室。国外的许多大学哲学系就没有这种区分,不同学科大致就相等于我们的研究方向、研究领域,界限也并不那么分明。由于这个背景差别,国内学者理解的学科定位,可能就更侧重于前一方面,国外学者则更多的属于后一方面。当然,这两个方面也是相通的,有时就是相互规定的。

各学科研究背景的学者对政治哲学的学科定位还是有不同看法的。先从政治哲学与政治学的关系来说,按照《西方哲学英汉对照词典》的解释,“政治哲学不同于政治科学,其原因在于政治科学是经验性的和描述性的,它解释一个政府实际上是如何运作的,而政治哲学则是规范性的,它确立那些规定政府应如何运作的准则或理想的标准”^[1](P774)。作为一种辞书,这种观点本来就是吸取了许多共同意见而编撰的,反过来又影响了很多研究者,以之作为权威性观点。顾肃教授指出,“政治哲学与政治学有共通之处,即皆以社会政治为其研究对象,但两者的侧重点不同。政治哲学更偏重于作为人文学科的哲学,即理论化的、哲学化的思想探索和论证,尤其是自罗尔斯以来,政治哲学的规范性价值的特征很明显”^[2]。王新生教授认为,“政治学定位于认知性问题的研究,政治哲学定位于规范性问题的研究。这两类问题之间的区别,直接来自于实证主义的知识原则,而其更深刻的根源则可以追溯到休谟和康德的哲学理论”^[3]。上述几位都是出身哲学研究的教授,而出身于政治学研究的俞可平教授看法则有所不同,他认为,“政治哲学可能是最早的交叉学科之一,它既是哲学的一个分支学科,也是政治学的一个分支学科”,“政治哲学的研究对象是人类的政治价值和普遍性的政治原理。政治价值和政治原理的具体内容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和不同的社会制度中是极不相同的,……但诸如国家、政府、权力这些重大现实问题和诸如自由、民主、平等、正义、人权这些重大价值问题,通常是政治哲学所共同关心的主题”,“以为政治哲学与经验事实材料毫不相干则是错误的,因为任何正确的抽象都离不开一定的经验依据,要真正弄清楚‘应当怎样’,就首先必须弄清楚‘是什么’和‘为什么这样’”^[4]。

政治哲学在哲学体系中的定位,在国内是一个很难绕开的重要问题。它是一个分支学科或应用学科,如同管理哲学、经济哲学那样,抑或属于基础理论研究学科,或者说马克思主义哲学本质上就是政治哲学,研究者们有不同意见。这些都表现在如何看待实践哲学与理论哲学的关系,政治哲学与唯物史观的关系,政治哲学与伦理学的关系以及政治体制改革和国家治理的关系等方面。这些我们在后面再予以讨论。

在国内外的学术研究中,对几乎任何一个重要概念都会有不同的理解,有不同的理论派别,所以才会争论不断,这是常态。试图定于一尊,确定一个标准答案,那是中学生应试教育的幼稚看法,或这种观念的延续。有争论,能争得起来,就表明其间有共同的东西在,有达到相对共识和相互理解的可能在。在我们看来,讨论政治哲学与政治学的定位,首先得明确,政治哲学属于哲学,哲学与政治学作为两个一级学科,后者属于社会科学,前者属于人文学科,各自的性质、对象、研究范式是很不相同的。依对哲学的传统理解,哲学揭示事物运动的一般规律,政治哲学应是揭示人类政治生活实践的一般规律,而政治学作为具体的社会科学门类,揭示的是政治实践的特殊规律。这是从对象和使命的角度说。按照现在比较流行的说法,哲学是对人类思维的前提性批判或反思。如果说政治学是对政治现象、政治实践的科学认知和实证研究的话,政治哲学就应该是对各种政治学理论、政治思想、政治实践的前提性批判。固然,在实际的研究活动中,作政治哲学研究的需要了解政治学研究的成果,包括政治思想史、政治制度发展史等,作政治学研究的也需要政治哲学思维,有的还会有很深刻的政治哲学观点,正如一个物理学家也会有很深刻的哲学思想一样,但二者这种层次上的差别是不能忽略的。

依照这个思路,说政治哲学是交叉学科,因为它既是哲学的一个分支又是政治学的一个分支,怕就难以成立。在早期学科未分化的时代,好多学科都包含在哲学的“母体”中,学科分化后,各学科都突出

自己的特点和特定对象,哲学也需要重新定位和分别,差异性成为主要方面,交叉学科的说法恰恰没有显示出这一点。说政治学与政治哲学都以社会政治现象为对象,其实也有问题。这种观点没有注意到研究视角研究方法对研究对象的内在规定性或建构性,比如,政治学理解的“政治”概念和政治哲学中的“政治”概念,在内涵和外延上都是有很大差别的;而将政治哲学与政治学的差别规定为规范性与描述性的差别,作为一种主流性观点,恐怕也有一定的问题。

二、政治哲学的理论基础

讨论政治哲学的理论基础,无论对这理论基础如何理解和规定,基本上都是把政治哲学看作哲学的一个分支学科,或应用学科,如不是这样,而是将政治哲学当作具有基础性地位,甚至是第一哲学,有自己的自足性的理论,那就不需要讨论其理论基础了。许多研究者都把政治哲学理解为是一门规范性的学科,乔纳森·沃尔夫认为,“政治哲学是一门规范性(normative)学科,它试图确立规范(规则,或是理想的标准)。我们可以比较一下规范性研究与描述性(descriptive)研究,描述性研究试图发现事物实际上是怎么样的,而规范性研究则着力于探讨事物应当是怎么样的:什么是正确的、正义的(justice),或者是道德上正确的”^[5](P2)。亚当·斯威夫特甚至明确指出,政治哲学是道德哲学的分支,它对正当性感兴趣,对国家应该或者不应该做什么感兴趣,在那里,道德要求是非常高的^[6](P6)。国内学者大多都同意政治哲学是一种规范性理论,考察关于政治事物“应当是怎样”的问题,建构一种基于价值判断的理想化的政治模型,或试图确立国家应做什么的规则或理想标准。对其理论基础,有人认为是伦理学或道德哲学,“政治哲学的论证……是深层的、理性的和道德的”^[7](P6);有的人则认为是价值理论,“伦理学处理的是私人领域中的价值问题,政治哲学处理的是公共领域中的价值问题”^[8](P22)。在关于政治哲学的核心概念即正义(公正)的讨论和争论中,不少人都将之理解为道德范畴或道德判断。

伦理学是一门古老的学科,在现代价值论产生之前,似乎关于价值方面的讨论都属于伦理学的研究范围。现代价值论产生之后,以“价值”概念概括各种价值现象,认为伦理学主要研究的道德价值是一种特殊价值,或价值的一种特定形式,就在相当程度上限定了伦理学的普遍性范围。当然,也不是所有人都认同这种观念,一些学者依然在原来的意义上理解和使用伦理学观念,以伦理学为价值论研究的主要范式。而休谟的从“是”能否推出“应当”的问题,则以“事实”与“价值”两分的形式引起巨大的争论,至今也很难说是得到了解决。实证的描述性研究与规范性的应当性研究的区分,正是以此为根据的。

在我们看来,休谟提出的从以“是”为系词的事实判断能否推出以“应当”为系词的道德判断的问题,质疑的是道德判断的逻辑前提或根据问题,这同“事实”与“价值”的区分不能等同,甚至与“事实判断”和“价值判断”的区别也不能等同,这不仅因为价值判断比道德判断的范围要广泛得多,它们之间是一般与特殊的关系,而且还因为道德实践作为一种特殊的实践门类,意志决定、“求仁得仁”,这是与其他实践极不相同的。道德价值作为一种特殊价值,价值的一种特定形态,道德判断也只能是一种特殊的价值判断,将道德判断等同于价值判断,实际上就犯了以个别代替一般的毛病。不仅如此,道德价值属于规范性价值,即社会文化所规定的价值,一定行为是否道德的判断是根据社会道德规范而作出的,正如法官的判案结论是根据国家法律作出的一样,如果在事实认定上没有问题,这种判断就是“正确的”。规范性价值作为社会所规定的价值,这里的“社会”和“规定”须作一种广义的宽泛的理解,可以由国家各级政府发布的法律、制度、政策、条例、规则,也可以是由文化传承形成的一些信仰、风俗、习惯、礼仪、禁忌,总之是一些社会化了的标准,既是评价标准,也是价值标准,二者是重合的。社会确立这些规范,目的是规范人们的行为,定分止争,减少矛盾冲突,维持一定的社会秩序。实际上,从历史发生的角度看,社会矛盾冲突是产生各种规范的直接原因,最直观的例子是交通规则,是现代交通工具出现引发的各种矛盾问题,才催生了各种交通规则。人们之间为什么发生矛盾冲突,根源是各自的需要和利益不同,马克思曾说过,人们为之奋斗的一切都与他们的利益有关,思想一旦离开利益,就一定会使自己出丑^[9](P286)。

社会确立规范,维持秩序,也是为了人们的公共利益。从现实的人出发,从现实利益的角度理解价值的发生、分化、发展问题,这是马克思主义价值论的一个特点,也是优点。以人的需要和利益为核心形成的价值,是为实在性价值。与规范性价值仅涉及人的行为不同,实在性价值种类繁多,各种对象,如自然物、人造物、思想观念、技术方法,等等,与人的各种需要发生关联,能够满足需要的是利益,是有用的,是好,是正价值,妨碍满足需要的则是有害的,是负价值;一项工程、一种制度、一个政策,实现了原初的目的,是为成功,但如果代价超过收益,得不偿失,就是失败。如此等等。很显然,这类实在性价值的一个普遍特征,是以因果关系为基础,一定对象是否满足了一定主体的需要,满足了哪一方面的需要,满足到什么程度,都是可以经过经验来确证的。从这个意义上说,它们也是一种事实,即价值事实。一定的评价,无论是社会的评价还是个人的评价,是否符合相应的价值事实,是需要通过实践及其结果来检验的。

西方的一些价值哲学流派,包括历史上的一些思想家,仅关注规范性价值的问题,甚至只承认这些价值,将实在性价值排除在外,将主要着力点放在论证和争论作为规范性价值之标准的规范的合理性问题,或是立足抽象的人性、自然法,或是诉诸宗教的信仰,总之,是试图找到一个最终的东西,然后由此推出或证明以之为根据的规范的合理性。他们明确地将伦理学作为政治哲学的理论基础,就是基于这个逻辑。比如,关于正义问题、正当问题、善的问题,在他们那里就主要是在伦理学的层面讨论和争论的,似乎解决了这个基础问题,就能够解决政府“应当如何”的问题。但由于不承认实在性价值,或割断了规范性价值与实在性价值的联系,实际上就只能在最终即永恒不变的意义上寻找规范(体系)的根据,而对不同历史时代规范的历史沿革及观念的变迁,就无法作出合理的解释和理解。用吴晓明教授的话讲,这就是一种“意识形态的神话学”^[10]。国内许多研究者在援用西方学者的理论时,对此是缺乏省察的,比如,既认同政治哲学是规范性的学科,是关于政府应当如何的讨论,又不愿明确承认是伦理学在政治领域的应用,更缺少对“为何”就是“应当”的追求,这就表现出了一些理论上的尴尬。从现实和历史的实际情况看,政治活动、政治决策中涉及的多种主体利益诉求冲突、力量对比变化所形成的“态势”、信息不对称形成的“时机”,等等,总之,由各种“利”“害”权衡构成的“必须”才是理解政治行为何以发生的确切基础,是抽象的理想的道德意义的“应该”所难以“规范”的。

三、政治哲学与唯物史观的关系

政治哲学作为一个学科,是由诸多学说即不同观点的理论构成的,世界各国皆然。确认某种理论是否属于政治哲学、某个理论家是否算是政治哲学家,往往弹性很大,比较模糊。就现时中国的政治哲学研究情况来说,有以中国传统哲学为背景进行研究的,有以西方哲学史为背景进行研究的,更多的是从马克思主义哲学出发去研究,从伦理学转为政治哲学研究的也大抵基于中西马(伦)的分野。有的是从一般政治哲学的意义上去讨论和分析其中的具体问题,如如何理解正义,有的则是在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的意义上去进行分析和讨论。由于中国的特殊情况,马克思主义哲学既是哲学的一个二级学科,又对所有其他哲学学科、对整个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和发展都有特殊作用,如何理解和看待马克思主义哲学首先是唯物史观与政治哲学的关系,就是一个重大理论问题。如果说从中国或西方哲学出发进行研究还可以尽量淡化或回避这一点,或将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当作众多政治哲学理论中的一种形式,而从马克思主义哲学出发的研究者就是无法回避的。在如何看待唯物史观与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的关系上,学者们也表现出了不同的观点。

第一种观点,马克思的政治哲学只是唯物史观中涉及法、政治、国家、道德等部分的思想,本身就可以看作唯物史观的一个部分。从分别的角度看,唯物史观是马克思政治哲学的基础,其根本任务在于深入社会—历史现实,澄清这些政治思想观念的现实根源,说明它们的历史合理性、局限性及暂时性,而不是诉诸抽象的普遍性。“任何一种试图让‘独立自主的’观念在马克思的政治哲学中构成具有实质意义的理论落脚点的设想,无论这样的观念是正义还是自由,无论它是法权观念还是道德观念,也无论那种由

观念来制定的思路是显性的还是隐性的,总而言之从一开始就已经误入歧途了”^[10]。

第二种观点,认为唯物史观与政治哲学不相干,前者是实证科学,后者是规范性研究,构建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必须寻找新的理论基础。唯物史观是从人的物质生产这一经验事实出发,通过对社会结构和历史发展的考察揭示人类社会发展一般规律的实证科学,马克思恩格斯没有使用过“政治哲学”概念,因而唯物史观与规范性(应当)的政治哲学并不相关。虽然马克思恩格斯确实从规范意义上论述过公平、平等、正义等问题,但对这些问题的探讨本质上是一种价值判断^[11](P455,209)。

上述两种观点构成了一个对极,或两个极端,其他的一些观点基本都居于其间。例如,有学者主张“不能将唯物史观理解为只是以认知的方式考察问题的认知理论,而应当把它看作同时包含着以规范性方式考察问题的历史观和方法论,这是我们必须方法论上加以确认的”,“马克思政治哲学就是在这一意义上有其独立存在的价值的,它的规范性进路使它能够揭示在认知性进路上无法很好说明的问题”^[18](P61-62);也有学者认为马克思有两个历史唯物主义概念,一个是“以论证客观历史规律为诉求的历史唯物主义概念”,另一个是“关于创造一个好社会的历史唯物主义概念”,“马克思就是从这两种历史唯物主义概念中得出结论,并且从一开始就避免把结论建立在现状如何或现状曾经如何的基础上,而使结论莫基于现实应该如何之上,这就是资本主义必将在历史过程中灭亡的信念”^[12]。还有学者提出,“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建构就是其政治哲学的开启,而政治哲学又是其历史唯物主义的深入。也就是说,历史唯物主义只有上升为政治哲学,它才能达至其彻底的反思性、整全性并获得其完全的意义,而政治哲学就是完成了的历史唯物主义”,因为二者从根本上都是通过政治经济学批判来为人的自由和解放开辟道路的^[13]。另有学者认为,历史唯物主义是从政治哲学的思想运演中推导出来的。“马克思不仅以自然为逻辑起始点创立了历史唯物主义,同时,他也以此为逻辑起始点开引出了政治哲学”^[14],因此,“历史唯物主义并非是排拒规范性的事实性学说,而是与作为规范性理论的政治哲学有一种相激互融的关系”^[15]。

从上述这些不同观点的立论看,在许多学者那里,将政治哲学确定为规范性理论似乎成为一种默认的前提,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要能成立,也须是一种规范性理论,而“是”与“应当”的不可通约性,始终像梦魇一样困扰着人们。换句话说,中国马克思主义价值论研究的成果,比如价值是一种主体性现象,是人类实践生活中的普遍现象,具有社会性的客观性,真理性与价值性的辩证统一是马克思主义哲学方法论的基本原则,尽管说获得了一般性的承认或确立,但并没有真正渗透融入对社会生活和历史发展的理解中。在权威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教科书中,价值论是放在真理之后单独讨论的,而唯物史观则基本上还是按照以往的揭示历史普遍规律的方式来叙述,真理与价值的统一实际上处于既讲了真理也讲了价值的一种外在联合状态。这并不是说讨论唯物史观与政治哲学关系的学者是按照教科书来理解唯物史观的,而是说这种思维方式是一种带有普遍性的思维方式,“是”与“应当”是断裂的,从事实判断的“是什么”和“为什么”,推不出“应当”如何来。这种思维方式和观念恰恰是需要反思的。

上面我们提到“价值事实”的问题,主要意旨在于说明不能将“应当”与价值判断等同起来,实在性价值是以因果关系为基础的,对它们的指认、分析和判断同样可以看作具有“事实”根据的判断。无论是国外还是国内,有许多人是不同意这一点的,理由是:“事实”是指科学事实,具有对所有人同样有效的“客观性”,尽管可以承认“实在性”价值也有因果根据,但由于只是对个别人或不同主体有效,因人而异,因时而异,所以只能是主观的。很显然,他们理解的“事实”和“客观性”,是“科学”意义上的,他们的思维和视角是思辨哲学认识论中心主义的视角。在这种视角下,主体是一个,是统一的,即抽象的人类意义上的主体。中国马克思主义价值论研究一开始就反对和批判价值主观论,该研究一个重大的突破性贡献,就是超越了这种认识论中心主义视角,坚持马克思的从现实的人出发的方法论,认为个人、家庭、群体、阶级、民族、人类都是人的现实的存在方式,都是具体的主体,价值作为特定的主客体关系的一种质态,本质上是客体的存在、功能、发展态势与主体生存发展需要的满足或反满足的关系;价值作为一种主体性现象,其因果和效应总是相对于特定主体而言的。因人而异、因时而变不过是价值主体性的具体表现

和确证,同样是一种客观的事实。不同的主体会因与具体价值客体的关系产生各自特定的价值的“实然”,也各有自己的“应然”的期盼,这些“实然”和“应然”不仅不同,还可能出现冲突,这是任何一个社会都普遍存在的事实,各种社会整合都是基于这个事实而进行的。当然,不同主体也会因共同需要或需要的共同性形成共同利益共同价值。作为主体,群体是若干个人主体构成的共同体,也会形成一些共同的或具有共同性的“应然”期盼。这也是社会整合可能性和有效性的现实基础。作为社会整合的组织形式、制度形式、法律形式及其道德观念、政治观点等,都是随着这种现实基础的历史性变化而变化着的。

当我们坚持从现实的人出发,从现实的人的现实实践活动出发,去理解各种价值现象的发生和发展,尤其是价值的“实然”和“应然”的辩证关系,借助政治学和管理学的研究成果,理解社会政治现象的复杂性及其根源,就能深刻地透视其他各种政治哲学理论以及道德观念的根本局限性,防止再沿着以抽象的“正义”“善”“好社会”“好生活”等观念“规范”政治权力“应当如何”的路径去构建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从这个角度说,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本质上是一种批判性政治哲学,既是也首先是基于“资本权力”及其政治表现的批判,同时也是基于人的解放的维度对各种造成人的异化的政治国家体制和运行机制的批判。这种批判既是从科学的维度即立足于政治发展的历史和现实的事实而进行的,也是从价值的维度,即如何解决个别家庭与公共利益的冲突、如何确立一些社会规范的角度、如何论证这些规范的合理性而揭露虚假共同体,并从批判旧世界中发现新世界的,这种批判性不过是整个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批判性在其政治哲学领域的具体体现。当然,不能把批判性与规范性完全割裂,如果离开了唯物史观的基础和方法论,对规范性的讨论就可能走偏方向,至少会削弱或丧失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的优势。对此我们应该有清醒的认识。

四、政治哲学研究与中国国家治理现代化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全面快速推进,利益分化和主体多元化、各种隐藏和新生的矛盾冲突集中展现,社会各界加快了对政治体制改革的吁求,中国政治哲学兴起并成为显学。党中央提出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并将之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体目标,为我国政治学、行政学、法学、公共管理学以及政治哲学研究提供了动力,也展现了广阔的发展空间。这些丰富具体的社会科学学科研究成果,对我国政府权力、政府决策、治理过程的机制和能力及其弊端的实证性研究和对策性建议都很有实用价值。相对而言,我国政治哲学包括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的讨论,除了翻译介绍国外的相关研究成果之外,主要还是聚焦于一些基本概念,比如何为政治哲学,何为正义,马克思与正义的关系,这些讨论当然也是很有意义的,但由于较少结合政治学等学科的研究成果以及提出的问题而进行,与中国现实和实际政治状况就显得比较隔膜,显得比较抽象甚至空洞。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的批判性维度彰显不足,或主要限于对资本主义政治经济的批判,对我国现实政治及其弊端的批判反思就比较缺乏。这固然有一定的客观原因,包括学科体制的原因,但过于强化政治哲学是规范性理论,以致成为一种主流研究范式,恐怕也难辞其咎。

将政治哲学视为一种规范性理论,一种以伦理学为理论基础甚至认为就是道德哲学在政治领域的应用,这种学说或观念既历史悠久又得到相当程度的认同,说是对政治哲学的经典定义都不过分。其致思路向就是设定一个最原始的概念,或是人性,或是善,或是自由,或是自然权利,或是爱,或是正义,等等,发现了这些所谓“道德真理”,再由此推出“好政府”“好政治”“好生活”“应当”是怎么样的,希图以此“为万世开太平”。用恩格斯的话说,启蒙学者把资本主义说成是“理想王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批判了他们的错误和虚妄,认为“社会主义是绝对真理、理性和正义的表现,只要它被发现了,它就能用自己的力量征服世界”^[16](P536)。马克思的哲学革命彻底颠覆了这种唯心史观的致思路向,马克思恩格斯甚至说,“共产主义对我们来说不是应当确立的状况,不是现实应当与之相适应的理想”^[9](P539)。马克思主义哲学主张在批判旧世界中发现新世界,但绝不认为旧世界是一成不变的,因而自己的批判和发现是终

极性的,后世的继承者只是执行者,只是按照马克思的发现(设计、蓝图)去进行建造的施工队。假如我们作为马克思主义者、作为马克思事业的继承者,这样去理解我们与马克思的关系,那恰恰是违反马克思的意旨的,是把马克思主义当作是宗教一样的教派了。这其实就是马克思主义队伍中教条主义屡犯不绝如缕往往还意味着“政治正确”的思想原因。

马克思主义哲学坚持真理与价值相统一的原则,就是立足“人类社会或社会化的人类”的高度,围绕“人的解放”这个中心命题,从现实的人和人的现实实践出发,将对象、现实、感性都当作实践去理解,也即是“按照事物的真实面目及其产生情况来理解”,这里的“事物”,包括自然的、社会的和历史的,包括经济、政治、文化,包括家庭、阶级、民族,也包括各自的价值关系和价值观念,如此等等,只要坚持这个方法,那么“任何深奥的哲学问题”,就都可以“归结为某种经验的事实”^[9](P528)。价值原本是人的实践生活中处处时时都遇到、都回避不了的问题,利害与是非、实然与应然、现实与理想(期盼),它们之间既有差别和对立,又相互对照相互作用相互过渡,构成了主体选择的具体条件具体内容。尽管在不同的主体那里,其形式和内容都有所不同,解决的方式也不令人满意,是思想家们将之抽象化甚至神秘化了,变成“深奥的哲学问题”,总想一次性地一劳永逸地彻底解决,却始终解决不了,因而纷争不断。落实到政治哲学方面,无论是对国家、阶级、政党、制度、法律、道德,还是正义、平等、自由、权力、权利、合法性、正当性,都需要跳出以理论论证理论、从观念确证观念的思辨哲学的藩篱,“按照事物的真实面目及其产生情况来理解”^[9](P528),要从不同主体如个人、家庭、阶级的利益差别及冲突,个别家庭、集团的利益与共同体、公共利益的差别及冲突,以及共同体为了不至于在冲突中解体而缓解、钝化这些冲突,设立各种规范、组织和论证这些规范、组织的必要性合理性的观念、理论,等等方面来理解。就像马克思曾指出的,如果一个时期某个国家权力是为某一集团独占的,那么在理论上占主导地位的就是专权如何必要如何合理的观念,相反,“在某一国家的某个时期,王权、贵族和资产阶级为夺取统治而争斗,因而,在那里统治是分享的,那里占统治地位的思想就会是关于分权的学说,于是分权就被宣布为‘永恒的规律’。”^[9](P551)总之,这些抽象的理论和观念背后都有现实的阶级或集团的利益作为其基础,这也是这些观念为何能够风水流转的根源。很显然,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首先是为政治祛魅,为各种素来被视为神圣的政治观念、道德观念祛魅,是以批判的反启蒙的形式实现真正的启蒙,“第一次使现代无产阶级意识到自身的地位和需要,意识到自身解放的条件”^[9](P602),由此在世界范围内兴起了共产主义运动。

苏联解体、东欧剧变使世界共产主义运动陷入空前的低潮,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成就、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的开辟,为寄希望于社会主义的人们提供了新的希望。党中央提出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未来几十年发展的总任务,是当代中国最大的政治。中国的政治哲学研究,尤其是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的研究者,应该结合政治学、公共管理学等学科研究的成果和问题,抓住国家治理现代化实践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哲学层面的前提性的批判性反思,在思维方式和价值观念方面提出创新性的理论,为促进国家治理现代化起到应有的作用,这是构建中国特色中国气派政治哲学的合理进路,也是在“两个结合”中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构建21世纪马克思主义的合理进路。

参考文献

- [1] 尼古拉斯·布宁. 西方哲学英汉对照辞典. 余纪元编.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
- [2] 顾肃. 试论当代政治哲学的学理基础. 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5).
- [3] 王新生. 什么是政治哲学. 哲学研究,2014,(6).
- [4] 俞可平. 政治哲学何为——俞可平教授访谈录. 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18,(5).
- [5] 乔纳森·沃尔夫. 政治哲学导论. 王涛、赵荣华、陈任博译. 长春: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9.
- [6] 亚当·斯威夫特. 政治哲学导论. 萧韶译. 南京: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
- [7] 姚大志. 什么是政治哲学.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8.

- [8] 王新生. 马克思政治哲学研究.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18.
- [9]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 1 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 [10] 吴晓明. 论马克思政治哲学的唯物史观基础.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 2020, (1).
- [11] 段忠桥. 从历史唯物主义到政治哲学.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20.
- [12] 张文喜. 历史唯物主义作为政治哲学的意义. 社会科学战线, 2008, (1).
- [13] 白刚. 历史唯物主义在什么意义上是政治哲学. 教学与研究, 2019, (1).
- [14] 李佃来. 论历史唯物主义与政治哲学的内在会通.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2015, (1).
- [15] 李佃来. 关于历史唯物主义与正义兼容的三重辩护.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3, (6).
- [16]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 3 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A Study of Political Philosophy in the View of Axiology

Some Reflections on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Political Philosophy

Ma Junfeng (Shanxi University)

Abstract In response to the internal requirements of reform and opening up, the study of political philosophy in our country has been booming, achieving remarkable progress and important social influence, and become a theoretical growth point and a beautiful landscape for the development of philosophical theories. In the study of political philosophy, there exist some differences and disputes on its positioning, its theoretical basis, an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olitical philosophy and historical materialism. From the angle of axiology, there are many kinds of political rivalries in political practice, and political decision-making involves the comparison and balance of many important values, of which ethical value or moral value is just a special one. For example, to take ethics as the normative basis of political philosophy, or use some ideal "good politics" and "good life" to deduce "what should be done" by the government, is the type of research paradigm that is bound to fail to explain and reveal the complexity of political life, and therefore it is not much of guidance. To build and develop political philosophy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we need to consciously adhere to the methodological principles of integrating Marxist science with value, criticism with normativity, on corporate the research results of political science, public management and other disciplines, and focus on major issues in the modernization of national governance and global governance. From the two aspects of thinking mode and values, critical reflection and constructive opinions can be made to realize the benign interaction and common development of theory and practice.

Key words axiology; political philosophy; national governance; discipline system; values and notions; theory and practice

■ 作者简介 马俊峰, 山西大学特聘教授, 山西大学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所教授, 山西 太原 030006.

■ 责任编辑 涂文迁